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8)第 S00204 号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审计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基地公司”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基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深基地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
(项目合伙人)

李立平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刘婵



2018年3月29日



仅为\_\_\_\_\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 
的复印件,仅用于说明\_\_\_\_\_  
审计报告使用  
未经\_\_\_\_本所\_\_\_\_同意,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# 营业执照

(副 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

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2140012



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

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

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8 年 02 月 11 日

## 说 明

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 
仅为复印件,仅用于说明  
书面  
未尽  
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亦不  
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#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

名 称: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首席合伙人: 曾顺福  
主任会计师:  
办公 场 所: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

组 织 形 式: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1000012  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 
批准设立文号: 财会函(2012) 40 号  
.批准设立日期: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五年一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